

包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包师院办发〔2024〕18号

包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师范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室、馆、中心：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本科教学质量，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教育理念，推动本科教学改革，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学校制定《包头师范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并经2024年6月27日校长办公会和2024年7月18日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包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7月19日

包头师范学院

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深化新时代教育改革，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专业内涵建设，全面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参考《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工程教育认证规范》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程序与方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聚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立足于推动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是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推进学校内涵发展，提升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制度。

第三条 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

第四条 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包括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培养目标达成

评价、毕业要求达成评价、课程目标达成评价。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本科专业。各办学单位应依据本办法制订分别针对各项评价的工作细则。

第二章 组织分工

第六条 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部署、学院负责、专业落实、责任到人。学校制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管理办法，定期对各专业评价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学院负责组织本单位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实施，并将评价结果作为持续改进人才培养质量的依据。

第七条 学院是所办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工作的责任主体。各学院参照本办法，成立包括院长、分管教学副院长、系主任、专业负责人、院级教学督导、教授委员会、教师代表、辅导员和校外专家等在内的评价工作小组，制定符合本专业实际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实施细则》报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备案，定期组织开展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工作。

第八条 专业在学院的指导下组织开展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工作，并负责落实整改。

第三章 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评价

第九条 评价依据。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相关专业认证标准为根本依据。以学校发展目标定位、服务面向定位和人才培养总体目标为内部依据，以区域性社会经济和行业发展未来9年左右对人才的需求为外部依据，需彰显专业培养特色和竞争力，同时考虑资源保障情况与可行

性。人才培养目标达成评价重点关注学生毕业5年左右职业发展状况与培养方案设定的人才培养目标契合情况，以毕业生跟踪反馈、社会评价为主要依据。

第十条 评价主体。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主体涵盖学院教师和管理人员、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相关行业专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毕业5年左右校友、行业优秀从业者及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培养目标达成评价主体涵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毕业5年左右校友及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

第十一条 评价责任人。学院院长为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与达成评价工作组织与实施责任领导，专业负责人是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与达成评价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与各专业负责人负责评价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

第十二条 评价周期。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与培养方案修订周期原则上一致，每4年1次。人才培养目标达成评价每2—4年1次，依据培养方案修订的周期而定。对反馈问题较多的专业，可以缩短评价周期。

第十三条 评价方法。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应综合政策分析、行业预期、需求调研和职业胜任力研究等途径，通过文献研究、调研分析、交流研讨、问卷调查、访谈座谈等方式进行，保证评价角度全面、逻辑合理、方法科学、有良好预测效度。

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属于外部评价，应综合采取直接和间接评价相结合、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多样化评价策略，通过调研分析、问卷调查、访谈座谈等方式向行业主管部门、

用人单位搜集关于本专业毕业生职场竞争力、能力认可度和满意度等信息，形成利益相关方对毕业5年左右校友的能力评价结果。通过现场座谈访谈、问卷调研等方式对毕业5年左右校友的职业领域、工作岗位、职业成就、技术能力等客观情况调研，形成学生毕业5年左右的职业发展情况调研报告。达成评价需保证评价范围广泛、信息客观、结论可信。

第十四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形成《**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报告》，包括评价时间、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法、评价过程、评价结果、持续改进意见等，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以下各报告参照此要求。）评价结果作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修订的重要依据，相关改进意见要反映于新修订的人才培养方案中。

形成《**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及持续改进报告》。评价结果为提升培养质量明确了问题指向，是优化培养过程的重要依据，用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的修订与完善。

评价报告和评价过程性记录文档由各专业所在学院存档，保存至少6年。（以下各报告与此要求相同。）

第四章 毕业要求合理性与达成评价

第十五条 评价依据。毕业要求体现国家对专业人才培养“产出”的质量要求，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主要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相关专业认证标准、经济社会发展及行业产业需求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为依据，同时参考现有专业基

础、资源条件、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经验和预期。毕业要求一般应分解为2—4个具体明确、可达成且可测评的指标点。毕业要求合理性是指毕业要求的制定及指标点分解合理，与毕业生职业发展需求、行业发展需求、用人单位需求等相吻合，覆盖且高于国家标准，符合专业人才培养定位并能有效支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重点关注学生在毕业时达到培养方案中设定的毕业要求情况，是从中观层面对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的评判。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的依据是培养过程中各环节达成评价的集合以及师生评价及利益相关方评价。

第十六条 评价主体。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主体涵盖学院教师和管理人员、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相关领域专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等。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主体涵盖学院管理人员、教师、应届毕业生及学生所在实习实践单位等。

第十七条 评价责任人。学院院长为毕业要求合理性与达成评价工作组织与实施的责任领导，专业负责人为毕业要求合理性与达成评价直接责任人，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与各专业负责人负责评价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

第十八条 评价周期。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周期与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一致。每4年1次，调查信息采集可视具体情况每年开展，如每年收集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数据。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

第十九条 评价方法。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通过内部评

价和外部评价综合判断。内部评价通过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工作小组对标评价依据组织研讨等方式进行。外部评价通过征询实习实践单位、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和相关专家意见建议进行。

达成评价以内部评价为主，通过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可采用各培养环节达成评价统计分析、教师调查、应届毕业生调查、调研访谈毕业生实习实践单位等方法进行。

第二十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形成《**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报告》，要求体现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分析。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结果可用于专业调整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是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依据。

形成《**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报告》。专业可基于评价结果及时查找短板，适当调整课程设置、优化师资及教学资源分配，持续改进教育教学质量。

第五章 课程体系合理性与课程目标达成评价

第二十一条 评价依据。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相关专业认证标准、专业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等为依据。课程体系的设置应体现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合理、有效支撑，并体现课程体系的科学性和系统性。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旨在评价修读该课程学生的课程学习产出效果，重点关注学生在课程结束后达到课程目标的学

习成果情况。课程目标达成评价以课程教学大纲为根本依据，以课程考核成绩、任教班级问卷调查结果等作为数据支撑依据。

第二十二条 评价主体。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主体涵盖学院管理人员、教师、学生、实习实训单位、相关领域专家及校内相关职能部门等。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主体涵盖学院管理人员、课程负责教师、教学督导、学生、实习实训单位等。

第二十三条 评价责任人。学院院长为课程体系合理性与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工作组织与实施责任领导；专业负责人为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直接责任人，为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的监控审核责任人；任课教师为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的直接责任人。公共类基础课程承担单位参与各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并负责所开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评价。

第二十四条 评价周期。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周期与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周期一致，每4年1次，调查信息采集可视具体情况每年开展，如每年收集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数据。评价结果作为培养方案修订的重要依据，帮助专业结合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优化课程体系。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每学期进行1次，一般在学期课程结束后进行。

第二十五条 评价方法。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主要采用定性与定量评价的方法，具体可运用的评价方法包括问卷调查、访谈座谈、集体研讨、专家指导及支撑度统筹等。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主要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

合的方法，其中定量评价法主要基于课程考核结果分析，定性评价可综合利用学生学习体验调查、教师教学体验调查及管理者、督导等方面意见。

课程目标达成定量评价须首先对课程目标的考核评价方法和考核评价标准进行合理性审核。课程考核评价方法主要包括结果性评价、过程性评价、表现性评价、增值性评价和综合性评价，具体评价方法要根据课程目标的类型确定。一般而言，认知类的课程目标主要采用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技能类的课程目标主要采用表现性评价、过程性评价和综合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素养类（含情感态度价值观、沟通合作等）课程目标主要采用表现性评价、增值性评价和综合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能力类课程目标采用综合性评价。然后根据各种考核结果进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

第二十六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形成《**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报告》。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果是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能否达到预期质量标准的基础保障和依据，可用于修订专业课程体系，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评价须说明课程体系运行条件可行性、各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情况，分析支撑合理性，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相应的动态调整。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是推进教学改革，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的基础工作。每门课程结束后应形成《**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报告》，要求评价客观、逻辑合理、务实，改进意见须体现学生中心、产出导向。

评价结果作为课程教学持续改进的主要依据，教师应从教学内容、教学资源、教学方法与过程、考核方式等方面提出明确的改进办法。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结果将作为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课程建设的基本条件和各级课程评选、推荐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包头师范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包师院办发〔2020〕18号）即行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发：各学院，各部、处、室、馆、中心

包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9 日印发
